

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函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貿雙二字第11470334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27869_7033475_1147033475-1.pdf、27869_7033475_1147033475-2.pdf)

主旨：有關白宮發布「修改對等關稅範圍並建立執行貿易與安全協議之程序」行政命令事，請查照並惠轉知會員廠商。

一、依據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本(114)年9月7日經美字第1140000910號函辦理。

二、美國白宮於本年9月5日發布旨揭行政命令，修改本年4月2日宣布之對等關稅（第14257號行政命令）適用範圍，並建立執行美國與貿易夥伴貿易協議之架構。要點如次：

(一)川普總統於4月2日實施全球對等關稅，以解決美國長期貿易逆差所造成的國家緊急狀態。對等關稅適用於幾乎所有進口產品，但排除若干產品，包括適用美國法規50 USC § 1702(b)相關產品、適用232條款關稅產品（如藥品、半導體和木材物品）以及第14257號行政命令附件二中列出之產品。

(二)旨揭行政命令修改上述第14257號行政命令附件二所列之產品範圍：

1、新增列入附件二之貨品，將不再適用對等關稅，該等商品包括金條相關貨品以及部分關鍵礦產與藥品等受到232條款調查之產品。

2、從附件二中移除之貨品，現在需繳納對等關稅，該等貨品包括部分氫氧化鋁、樹脂和矽膠產品。

3、修改後之附件二附於本命令中，修改內容將於行政命令公布3日後（按，本年9月8日）生效。

(三)川普總統正透過執行現行及未來貿易協議之架構，推動互惠貿易：

1、旨揭行政命令制定「一致性夥伴之潛在關稅調整」

(Potential Tariff Adjustment for Aligned Partners, PTAAP)附件三，列出未來達成任何對等貿易和安全協議時可能僅適用最惠國(MFN)關稅之產品清單，分為4大類：

(1)部分飛機及其零件；

(2)部分學名藥及其成分；

(3)無法取得之自然資源及與其密切相關之衍生產品；

(4)部分在美國種植或生產數量不足以滿足國內需求之農產品。

2、為獲得PTAAP附件所列部分或全部產品之對等關稅減免，貿易夥伴必須與美國達成一項有助緩解貿易逆差之協議。

3、此外，在確定PTAAP附件中哪些產品有資格獲得關稅減免時，總統將評估外國貿易夥伴承諾解決美國貿易關切事項之程度等，並授權包括美國商務部長和貿易代表之高級官員與貿易夥伴執行協議。

(四)監測和建議：美國商務部長和貿易代表應與相關官員諮商，持續監測第14257號（對等關稅）行政命令中宣布之國家緊急狀態，包括美國貿易逆差、雙邊貿易關係中缺乏對等關係、不同的關稅稅率和非關稅障礙、美國貿

易夥伴抑制國內工資和消費進口的經濟政策、美國國內製造業及國防產業之基礎實力。商務部長和貿易代表應不定時向總統報告上述情況進展。

三、檢送白宮行政命令、附件一及事實文件如附件（附件二及三共 109 頁，網址為 <https://www.whitehouse.gov/wp-content/uploads/2025/09/ANNEX-II.pdf>），併請卓參。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工具機暨零組件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電子製造設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學產業學會、本署貿易管理組(均含附件)

副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駐美國代表處經濟組

電 2025/09/10 文
交 17:45:01 章

裝

訂

線

章